



股票代碼：7704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91 巷 31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11
四、「誠信經營守則」-----	12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6
六、「道德行為準則」-----	22
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4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9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91 巷 31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六)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七)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八)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9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之規定辦理，提撥15%員工酬勞22,319,431元及2%董事酬勞2,975,924元，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金額，本公司112年度之稅前純益為123,500,550元。
2. 本次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為之。
3. 依據第一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審查通過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章程第31條之2及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3/03/07決議發放112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85,689,251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8元，發放日為民國113/06/07。

第五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15頁。

第六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6~21頁。

第七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2~23頁。

第八案

案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4~28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政治、林心彤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2. 茲檢附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9頁及第29~48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113年03月07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
5.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進行修訂。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9~54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112 年營業結果

112 年度是明遠成立後遇到的第一次景氣逆風，合併營收 727,750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 102,917 千元，合併營收與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3% 及 23%。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受整體半導體景氣不明，稼動率低影響，主要營業項目之一半導體關鍵電源部件技術維修服務項目進件量下滑。
- 因節電效益顯著與產品性價比高，自有品牌 RF 電源系統 ACME 出貨持續成長。
- 大陸子公司業務持續成長，目前約佔合併營收 20%。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明遠的經營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併綜合損益表 (NTD K)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27,750	752,648	(3%)
毛利率		39%	42%	(7%)
營業淨利		124,142	150,21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3	26,991	(98%)
稅前淨利		124,745	177,202	(30%)
所得稅費用		21,828	42,864	(49%)
本年度 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02,918	133,008	(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330	(100%)
	合計	102,918	134,338	(23%)
基本每股盈餘		3.55	5.51	(36%)

2. 財務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併報表獲利分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負債比率(%)		19%	29%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7,921	218,585
資產報酬率(%)		10%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	21%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1%	62%
	稅前純益	41%	73%
稅後純益率(%)		14%	18%

3. 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約 5%，主要研發成果為提高半導體 Ozone 系統關鍵部件自製率，陸續完成 ozone generator、controller、sensor..等部件。半導體 Ozone 是明遠核心技術之一，這些關鍵部件的成功自製代表明遠技術由創立時 Ozone 電源的維修能力，進入 Ozone Rack 系統的研發製造。

明遠另一主力產品為遠程電漿源(RPS Remote Plasma Source)，112 年度完成重要的 CIP 改善設計，並建立 RPS 自有品牌，成為未來成長動力之一。

二. 113 年營運計畫

這一年度主要聚焦幾件事

1. 持續拓展 ACME 市場

明遠自有品牌 ACME 為半導體 8 吋 HDPCVD 製程關鍵電源部件，因節電效益顯著與高性價比，這幾年成功應用在各主要客戶設備製程中，除台灣區客戶外，產品也銷售至美日韓海外地區。

2. 持續拓展 Ozone、RPS 相關業務

半導體 Ozone 與 RPS 是明遠核心技術，將朝 2 方向拓展市場：

● Ozone：

a. 技術維修：

明遠是少數具備維修 12 吋半導體臭氧產生器廠商之一，將持續藉由技術優勢，提高客戶端的送修佔比率。

b. Ozone 系統：

明遠小流量自有品牌臭氧系統 AOS(Advanced Ozone System)已成功進入半導體 ALD 製程設備市場，今年增加大流量 Ozone Rack 系統，進入 SACVD 製程設備市場。

● RPS：

明遠將朝 CIP 改善與自有品牌兩個軸向發展，推廣 RPS 業務。

3. 國際業務的拓展

今年度加入幾位國際業務關鍵人才，除既有 ACME/Ozone/RPS 品項拓展外，將進一步深耕與國際大廠的合作機會。

4. IPO 送件準備

明遠已於 112/12/01 進入興櫃市場，今年將持續依 IPO 進度規劃，預計 6 月送件申請上櫃。

三. 未來展望

113 年是重要的一年。

明遠精密在 ACME、Ozone、RPS..等幾項產品取得半導體設備產業鏈上的利基位置，未來發展將朝兩方向深耕：

1. 提升技術維修佔有率

半導體關鍵部件的技術維修，是明遠穩定的業務基石，也是建立與客戶深度緊密的合作關係管道。透過日常的技術維修，瞭解客戶製程設計。製程痛點，進一步推廣 CIP 與自有產品。

2. 拓展自有品牌業務

台灣半導體人才集中在設計、製程、生產、封測..等重要領域，但製程設備上卻是缺乏。明遠十幾年耕耘下來，已取得電源部件的關鍵位置，將持續投入研發與業務資源與重要客戶合作，拓展合作機會。

展望 113 年，在景氣觸底、客戶稼動率有機會回升、新產品陸續到位與國際業務人才加入，營運成長可期。

董事長：寇崇善



經理人：盧俊宏



會計主管：洪本原



【附件二】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劉子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104,505
本期淨利	102,916,93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24,28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291,6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2,405,466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8 元）	(85,689,2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716,215

董事長：寇崇善



經理人：盧俊宏



會計主管：洪本原



【附件四】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事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事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五】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人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

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七】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於必要時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

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份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九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二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於必要時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致力於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且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五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六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八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且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十九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於必要時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於必要時並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

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應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於必要時將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明遠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半導體設備及子系統銷售及維修，基於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是將特定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考量明遠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全年度銷貨收入之交易明細，並至明細中選樣抽核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以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2,408	26	\$ 253,90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9,07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9,000	1	9,05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6,507	2	13,355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一)	259	-	102	-
1170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九)	122,520	11	111,32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658	-	4,8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1	-	5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34,665	21	200,433	2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九)	5,417	-	9,9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1,485</u>	<u>61</u>	<u>612,11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37,041	12	98,88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57,838	23	253,24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6,128	2	8,94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0,457	1	9,3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9,458	1	8,3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749	-	1,8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3,104</u>	<u>39</u>	<u>380,605</u>	<u>38</u>
10XX	資 產 總 計	<u>\$ 1,104,589</u>	<u>100</u>	<u>\$ 992,72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17,048	2	\$ 11,966	1
217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九)	52,695	5	32,07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89,806	8	112,97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779	-	28,92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5,557	-	4,1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3	-	1,97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3,7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0,318</u>	<u>15</u>	<u>195,75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58,60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041	1	8,0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0,702	1	4,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743</u>	<u>2</u>	<u>71,625</u>	<u>7</u>
20XX	負債總計	<u>189,061</u>	<u>17</u>	<u>267,376</u>	<u>27</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股本	306,033	28	242,879	25
3200	資本公積	434,535	39	291,547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56	4	27,7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022	12	163,70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6,078	16	191,456	19
3400	其他權益	(1,118)	-	(557)	-
30XX	權益總計	<u>915,528</u>	<u>83</u>	<u>725,345</u>	<u>7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104,589</u>	<u>100</u>	<u>\$ 992,7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657,400	100	\$ 702,93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u>410,869</u>	<u>63</u>	<u>419,410</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246,531	37	283,528	4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3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64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6,531</u>	<u>37</u>	<u>283,848</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二及二九)				
6100	銷售費用	39,815	6	42,959	6
6200	管理費用	67,800	10	77,60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52	6	36,25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33</u>	<u>-</u>	<u>(3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900</u>	<u>22</u>	<u>156,442</u>	<u>2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86</u>	<u>-</u>	<u>4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03,717</u>	<u>15</u>	<u>127,44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081	-	550	-
7010	其他收入	1	-	2,2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62)	-	\$ 29,876	4
7050	財務成本	(838)	-	(2,3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0,402</u>	<u>3</u>	<u>16,93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784</u>	<u>3</u>	<u>47,30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23,501	18	174,75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0,583</u>	<u>3</u>	<u>41,743</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918</u>	<u>15</u>	<u>133,008</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十)	34	-	3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1,760)	-	1,16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十)	<u>-</u>	<u>-</u>	<u>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26)</u>	<u>-</u>	<u>1,49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192</u>	<u>15</u>	<u>\$ 134,504</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u>\$ 3.55</u>		<u>\$ 5.51</u>	
9810	稀釋	<u>\$ 3.45</u>		<u>\$ 5.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總計
		資產	負債	權益	總計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率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率	
AI	19,469	\$ 194,686	\$ 228,513	\$ 17,266	\$ 128,791	\$ -	\$ -	\$ 1,752	\$ 844	\$ 568,368
B1	-	-	-	10,489	(10,489)	-	-	-	-	-
B5	-	-	-	-	(56,406)	-	-	-	-	(56,406)
B9	2,920	29,203	-	-	(29,203)	-	-	-	-	-
D1	-	-	-	-	133,008	-	-	-	-	133,008
D3	-	-	-	-	-	-	-	1,168	328	1,496
D5	-	-	-	-	133,008	-	-	1,168	328	134,504
N1	300	3,000	9,084	-	-	(9,084)	-	-	-	3,000
N1	996	9,960	22,111	-	-	-	-	-	-	32,071
N1	-	-	-	-	-	-	7,899	-	-	7,899
N1	-	-	20,265	-	-	-	-	-	-	20,265
T1	600	6,000	11,254	-	-	-	-	-	-	17,604
Z1	24,288	242,879	291,547	27,755	163,701	(1,145)	(564)	1,172	1,172	725,345
B1	-	-	-	13,301	(13,301)	-	-	-	-	-
B5	-	-	-	-	(105,152)	-	-	-	-	(105,152)
B9	1,314	13,144	-	-	(13,144)	-	-	-	-	-
D1	-	-	-	-	102,918	-	-	-	-	102,918
D3	-	-	-	-	-	-	-	(1,260)	34	(1,226)
D5	-	-	-	-	102,918	-	-	(1,260)	34	101,132
E1	2,000	20,000	70,000	-	-	-	-	-	-	90,000
N1	-	-	-	-	-	1,145	-	-	-	1,145
N1	1,568	15,680	30,218	-	-	-	-	-	-	45,898
N1	-	-	14,311	-	-	-	-	-	-	14,311
T1	1,433	14,330	28,459	-	-	-	-	-	-	42,799
Z1	30,603	\$ 306,033	\$ 454,035	\$ 41,055	\$ 135,022	\$ -	\$ (2,334)	\$ -	\$ 1,205	\$ 915,5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師：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501	\$ 174,7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90	11,382
A20200	攤銷費用	4,314	1,9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3	(3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	(41)
A20900	財務成本	838	2,333
A21200	利息收入	(2,081)	(5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402)	(16,9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	(4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67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2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640)
A29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456	28,2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152)	(13,355)
A31130	應收票據	(157)	31,975
A31150	應收帳款	(11,430)	(1,8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34	381
A31200	存 貨	(34,232)	(14,25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26	13,694
A32125	合約負債	5,082	7,720
A32150	應付帳款	20,623	(32,8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22	60,3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7)	1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8,397	236,6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4	4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8)	(2,5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855)	(37,3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878	197,2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 3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六)	13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140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9,6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50)	(4,9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	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39)	(7,52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51,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3)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22,3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779)	265,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62,345)	(219,9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92)	(4,9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152)	(58,406)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898	32,071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91)	(302,52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508	159,7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900	94,1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408	\$ 253,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寇崇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遠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遠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遠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明遠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半導體設備及子系統銷售及維修，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是將特定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

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考量明遠集團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全年度銷貨收入之交易明細，並至明細中選樣抽核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以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明遠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明遠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遠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遠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4,021	29	\$ 268,22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07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0	1	9,05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5,406	2	16,47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715	-	102	-
1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三十)	136,372	12	118,14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	1,574	-	1,9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1	-	51	-
13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72,023	24	248,374	2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507	1	23,857	2
11><<	流動資產總計	778,669	69	695,352	6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341	2	17,63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494	2	20,8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61,031	23	256,34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7,634	2	9,14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457	1	9,3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458	1	8,3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27	-	2,1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	-	-	-
15><<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9,917	31	323,796	32
1><<<	資 產 總 計	\$ 1,128,586	100	\$ 1,019,14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18,088	2	\$ 13,860	1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49,393	4	43,75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04,257	9	121,415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820	-	30,11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7,917	1	4,31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	3,7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5	-	4,734	1
21><<	流動負債總計	184,960	16	221,930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	58,60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041	1	8,0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0,057	2	4,980	-
25><<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098	3	71,625	7
2><<<	負債總計	213,058	19	293,555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	306,033	27	242,879	24
3200	資本公積	434,535	38	291,547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56	4	27,7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022	12	163,70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6,078	16	191,456	19
3400	其他權益	(1,118)	-	(537)	-
31><<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15,528	81	725,345	71
36><<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	-	248	-
3><<<	權益總計	915,528	81	725,593	7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28,586	100	\$ 1,019,1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三十及三四)	\$ 727,750	100	\$ 752,6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442,276	61	433,471	58
5900	營業毛利	285,474	39	319,177	42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三十)				
6100	銷售費用	46,144	6	48,557	6
6200	管理費用	78,706	11	85,52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81	5	36,285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0)	-	(1,5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401	22	168,837	2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69	-	(129)	-
6900	營業淨利	124,142	17	150,21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643	-	1,314	-
7010	其他收入	1	-	2,7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2)	-	25,976	4
7050	財務成本	(1,306)	-	(2,3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87	-	(7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	-	26,991	4
7900	稅前淨利	124,745	17	177,20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1,827	3	42,864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02,918	14	134,338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一)	\$ 34	-	\$ 3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1,760)	-	1,16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一)	-	-	1	-
		(1,760)	-	1,1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6)	-	1,49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1,192	14	\$ 135,834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2,918	14	\$ 133,008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330	-
8600		\$ 102,918	14	\$ 134,338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192	14	\$ 134,504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330	-
8700		\$ 101,192	14	\$ 135,834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 3.55		\$ 5.51	
9810	稀釋	\$ 3.45		\$ 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公司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A1	194,669	\$ 194,686	\$ 228,513	\$ 17,286	\$ 128,791	\$ -	\$ 1,732	\$ 568,368	\$ 6,538	\$ 574,876
B1	-	-	-	10,489	(10,489)	-	-	-	-	-
B5	-	-	-	58,406	(58,406)	-	-	(58,406)	-	(58,406)
B9	2,920	29,203	-	-	(29,203)	-	-	-	-	-
D1	-	-	-	-	133,008	-	-	133,008	1,330	134,338
D3	-	-	-	-	-	-	1,168	-	-	1,168
D5	-	-	-	-	-	-	1,168	-	-	1,168
N1	300	3,000	9,084	-	(9,084)	-	-	3,000	-	3,000
N1	996	9,960	22,111	-	-	-	-	32,071	-	32,071
N1	-	-	-	-	7,959	-	-	7,959	-	7,959
N1	-	-	20,265	-	-	-	-	20,265	-	20,265
O1	-	-	-	-	-	-	-	-	(7,590)	(7,590)
T1	603	6,030	11,574	-	-	-	-	17,604	-	17,604
Z1	34,288	342,679	291,547	27,755	163,701	(1,145)	(564)	725,345	248	725,593
B1	-	-	-	13,301	(13,301)	-	-	-	-	-
B5	-	-	-	-	(105,152)	-	-	(105,152)	-	(105,152)
B9	1,314	13,144	-	-	(13,144)	-	-	-	-	-
D1	-	-	-	-	102,918	-	-	102,918	-	102,918
D3	-	-	-	-	-	-	(1,256)	-	-	(1,256)
D5	-	-	-	-	-	-	(1,256)	-	-	(1,256)
E1	2,000	20,000	70,000	-	-	-	-	90,000	-	90,000
M3	-	-	-	-	-	-	-	-	(248)	(248)
N1	-	-	-	-	1,145	-	-	1,145	-	1,145
N1	1,568	15,680	30,218	-	-	-	-	45,898	-	45,898
N1	-	-	14,311	-	-	-	-	14,311	-	14,311
T1	1,433	14,330	28,459	-	-	-	-	42,789	-	42,789
Z1	30,603	\$ 306,033	\$ 434,333	\$ 41,055	\$ 135,022	\$ -	\$ (2,534)	\$ 915,528	\$ -	\$ 915,528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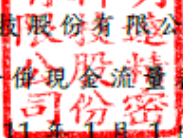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董事長：

本報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745	\$ 177,2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90	13,612
A20200	攤銷費用	4,314	1,9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	(1,5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3)	(62)
A20900	財務成本	1,306	2,347
A21200	利息收入	(2,643)	(1,3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之份額	(587)	7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9)	12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67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A29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456	28,2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931)	(16,475)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613)	31,97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200)	9,3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2	953
A31200	存 貨	(23,254)	(32,882)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50	1,759
A32125	合約負債	4,228	8,563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40	(19,5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700	66,5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49)	1,6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740	257,5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36	1,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6)	(2,4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249)	(37,6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921</u>	<u>218,5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	1,26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8	6,20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七)	(76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0)	(4,9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	9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39)	(7,52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51,2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72)	246,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345)	(219,9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52)	(5,3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152)	(58,406)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898	32,071
C05800	減資退還非控制權益股款	-	(7,590)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51)	(310,5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4)	1,2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794	155,6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27	112,5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021	\$ 268,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法第172之1條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訂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刪除。	合併於第九條
第十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有關委託書之使用</u> ，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u>規定</u> 辦理。	修改文字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u> ，無表決權。	修改文字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	修改文字說明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u>及審計委員會</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之選 <u>任</u> 採公司法第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第十五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 <u>三分之一</u> 時，董事會應於 <u>三十日</u>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 <u>法定比例</u> 時，董事會應於 <u>六十日</u>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u> ，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 ，董事長因 <u>故</u> 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章 監察人	第六章 <u>經理人</u>	刪除監察人、章則變更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營運事務，並設置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刪除監察人、條次變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本條刪除	刪除監察人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七章 會計	章則變更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刪除監察人、修訂文字說明、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刪除監察人、修訂文字說明、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 二、帳目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 六、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	刪除監察人、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七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七、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刪除監察人、修訂文字說明、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八條
	第九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則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營運事務，並設置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為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一條並增列本次修訂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u></p>	

【附錄一】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章 業 務

第四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八、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7,500,000 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

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主要章程、重要規章及各種重要契約之編製。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決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
- 四、本公司各單位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年度預算之核可與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七、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八、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任免之決議。
- 九、提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及委託他人經營公司業務之議案。
- 十、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受讓之核可。
- 十一、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十二、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十三、公司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排除之決定。
- 十四、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五、事務核准授權辦法之核定。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一、審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發行新股之決議。
- 三、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決議。
- 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總經理任免之決議。
-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七、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
- 二、帳目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
- 六、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七、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營運事務，並設置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寇崇善



明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2年04月20日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通知各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相關事務應委外由代辦股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辦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者，得不受應以章程載明規定之限制。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得不受經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
-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 三、股東會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另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從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於會場宣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

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錄三】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13年2月25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寇崇善	112.11.01	3年	2,418,866	7.9%
董 事	賴正時	112.11.01	3年	0	0%
董 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1	3年	10,189,353	33.29%
	代表人：吳昇憲				
董 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1	3年		
	代表人：黃俊育				
獨立董事	劉子猛	112.11.01	3年	0	0%
獨立董事	任秀妍	112.11.01	3年	0	0%
獨立董事	潘正芬	112.11.01	3年	0	0%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0,603,304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MEMO